

本校校訓—誠信精勤

註冊組：

- 一、轉系申請：進修部四技一、二、三年級學生欲申請轉系者，請至進修部註冊組領取或至進修部網站下載列印「轉系申請書」，並於 10 月 25 日(星期五)前填妥各項資料，檢附成績單正本(一年級新生免附成績單)及系上規定文件，經家長或監護人、導師及原就讀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送交進修部註冊組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二、請同學留意上學期(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是否有達到 1/2 學分不及格，若有者請於這學期多加努力，以避免連續兩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而退學。
- 三、同學如有聯絡資料之更新(包括電話、手機或通訊地址)，請即時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正，以讓行政單位能將重要資訊即時通知同學知悉。同學如有更改戶籍資料(姓名、身份證字號或戶籍地址等)，請攜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改。

課務組：

- 一、教育部宣導事項：
 - 奉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60129745 號函「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指示，請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不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以免觸法。
- 二、課務訊息
 - (一)請同學儘速進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觀看「學術倫理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登入身分為「必修學生」，帳號為學號，密碼預設學號末 5 碼。
 - (二)依據本校行事曆，10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 日(星期六)為本校期中考試週，請同學及早準備。
 - (三)請同學依課表準時到校上課，勿遲到、早退。過去學校收到不少同學反映上課時班上同學吵鬧，以至於學習效果不佳。請同學注意上課秩序，以維持良好學習環境。
 - (四)若同學發現學習成效不佳、跟不上老師授課進度，歡迎同學申請「同儕輔導」。進行「同儕輔導」輔導時間為星期一到星期五空堂時間、星期六午晚餐或空堂時間，相關辦法請參閱進修部課務組網站，或洽詢進修部課務組。
- 三、證照輔導專區：
 - (一)學生證照獎勵辦法：請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之「相關法規資料」網頁中查詢(http://tc1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40952_r9-1.php)。
 - (二)近期證照考試相關資訊請至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之「證照考試」網頁中查詢(http://tc1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38951_r9-1.php)。
- 四、【資安宣導】

關於資訊安全相關資訊，請同學參閱本校「圖書資訊處」網頁(<http://li100.chihlee.edu.tw/>)，或「教育部校園資訊安全服務網」(<https://cissnet.edu.tw/>)。

學務組：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諮詢地點：致理科技大學和平大樓一樓 D13 教室
 - ◎諮詢時段：下午 14:00~17:00(名額9位)
 - ◎諮詢預約專線：02-33226666。

場次	時間	場次	時間
一	108年09月25日(星期三)	五	108年11月20日(星期三)
二	108年10月09日(星期三)	六	108年12月04日(星期三)
三	108年10月23日(星期三)	七	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
四	108年11月06日(星期三)	八	109年01月08日(星期三)

- 二、本學年【賃居生關懷座談】預訂於10月17日18:40時，在忠孝樓4樓第一會議室舉行，歡迎在校外租屋同學踴躍參加。
- 三、本學年校慶活動期程為11/9及10日二天，學校為讓進修部學生也能參與校慶活動，故將體育競賽時間安排在11月9日(星期六)下午開始，請各班踴躍組隊參加【校慶運動會】各項活動。
- 四、禁止同學任意在網路上發表或轉傳批評他人的言論，以免觸法，甚至造成他人的傷害。
- 五、請同學依「校園菸害防治法」規定，吸菸者請至吸菸區，且勿亂丟菸蒂。
- 六、近期有關【反送中】議題造成其他學校同學之間的紛爭，因此提醒同學尊重他人言論自由，並避免在公共場合或班上群組談論敏感議題，以減少因政治立場不同，而引發衝突之機會。

總務組：

- 一、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時間：9/16~10/18(一~五) 16:00~21:00(例假日除外)，備齊相關申請文件，繳交至忠孝樓 2 樓進修部總務組。
- 二、108 學年度教育部新增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其申請期間：108/9/16~10/18(一~五)16:00~21:30，備齊相關申請文件，繳交至忠孝樓 2 樓進修部總務組。申請資格如下：(詳細資訊請至進修部總務組網頁查詢)
 - (一)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四)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五)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 三、本學期第二階段補繳(退)差額辦理時間為：108/10/23~108/11/3 日，請同學們自行上台灣銀行學雜費網列印第二階段差額繳費單進行繳費(含「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補繳(退)差額之學生)。
- 四、停放汽、機車師生請注意：108 年 9 月 23 日起全面查驗汽機車停車證。違者將依停車場管理要點第八條(上鎖)處置。
 - (一)汽車：請進入停車場時，將停車證放置於「方向盤前擋風玻璃處下方」。
 - (二)機車：請將停車證「貼於機車車牌明顯處」。機車勿停放在停車場內各通往出口處，若影響他人進出，違者亦依停車場管理要點第八條(上鎖)處置。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進修部學務組 印製